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289/20-21(04)號文件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 2021 年 7 月 20 日會議 擬備的資料摘要

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

為協助青年人把握大灣區的事業發展機遇，並紓緩本港日益嚴峻的青年就業問題，行政長官於 2020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將推出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以鼓勵在香港及大灣區有業務的企業聘請香港的大學畢業生，派駐他們到大灣區工作。據政府當局所述，該計劃會為 2019 年至 2021 年獲頒發學士或以上學位的畢業生提供 2 000 個名額，當中有 700 個專為創科職位而設。當局已從防疫抗疫基金撥款共 3 億 7,600 萬元，以推行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當中涵蓋向參與計劃的企業發放的津貼，以及相關宣傳推廣和行政費用。該計劃已於 2021 年 1 月 8 日推出，並已開始邀請企業參加。

2. 人力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過往並無特別討論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但在事務委員會於 2021 年 1 月 7 日舉行的政策簡報會及會議，以及在 2021 年 4 月 16 日舉行的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委員曾就有關課題提出關注。部分委員關注到，該計劃能否吸引大灣區的企業參加，因為這些企業須向本港參加者提供不低於 18,000 元的月薪，這較大灣區應屆畢業生擔任的職位月薪為高。政府當局表示，參加計劃的企業須在香港按照香港法例及以不低於月薪 18,000 元聘請目標畢業生，並派駐他們在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及接受在職培訓。為鼓勵企業參加計劃，並補貼企業因聘用和培訓畢業生而付出的額外開支，當局會按參加計劃的企業聘用的每名畢業生，向企業發給每人每月 10,000 元的津貼，為期最長 18 個月。

3. 部分委員建議當局考慮把目標參加者的範圍擴大至包括自 2016 年起獲取學士或以上學位的畢業生，以及沒有學位的青年人，並建議若該計劃反應正面，可增加配額。委員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制訂績效指標，以評估計劃的成效。政府當局表示，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以應屆大學畢業生為目標對象，因為他們的工作經驗有限或完全沒有工作經驗，較難投入勞工市場。據政府當局所述，目前決定是否推出新一輪計劃，實屬言之過早，但當局向委員保證，會密切監察計劃的推行情況，包括企業提供職位空缺的數量、企業申請津貼的數目、求職人士及企業對計劃的意見等，以檢視計劃的成效。儘管如此，若計劃反應正面，當局不會排除有可能增加計劃的配額。

4. 根據政府當局就議員在 2021 年 5 月 12 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一項質詢所作的回覆，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已收到 321 間企業提供近 2 400 個職位空缺，大部分的職位已進行招聘。議員提出的相關質詢和政府當局的答覆載於**附錄**。

5. 政府當局將於 2021 年 7 月 20 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的推行情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7 月 13 日

新聞公報

立法會七題：協助青年人在大灣區發展

以下是今日（五月十二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容海恩議員的提問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曾國衛的書面答覆：

問題：

行政長官在二〇二〇年《施政報告》中表示，期望青年人能放眼國家，把握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在學習、就業、生活方面的種種機遇，開拓更廣闊的空間實現夢想。政府近年透過青年發展基金及其他各種渠道推出多項計劃，協助香港青年人在大灣區內地城市就學、就業及創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過去五年，政府推行的上述計劃的下列資料：（i）名稱、（ii）負責的政策局／政府部門、（iii）開展日期及推行年期、（iv）涉及的大灣區內地城市、（v）資助金額，以及（vi）獲資助的香港青年人數目（按下表列出）；

(i)	(ii)	(iii)	(iv)	(v)	(vi)
就學計劃					
1.					
2.					
.....					
就業計劃					
1.					
2.					
.....					
創業計劃					
1.					
2.					
.....					

（二）有否設立機制審視第（一）項所述計劃的推行進度和成效；若有，機制的詳情及審視結果為何；若否，會否設立該機制；及

（三）會否因應該等計劃的成效，研究需否調整計劃的規模、終止推行，或修訂計劃的內容和對象等？

答覆：

主席：

就容海恩議員的提問，經徵詢教育局、勞工及福利局與民政事務局意見後，現綜合回覆如下：

為鼓勵香港青年把握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機遇，特區政府正推出不同計劃，便利香港青年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就學、就業和創業。

就學方面，現時，有意赴內地升讀大學的本港青年，可參與國家教育部舉辦自二〇一二／一三學年開始的「內地高校招收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學生計劃」（文憑試收生計劃）。參與計劃的內地院校根據本港學生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擇優錄取，免卻本港學生參與內地聯招的需要。二〇二一／二二學年共有 127 所內地高等院校參與文憑試收生計劃，當中包括 18 所來自四個大灣區內地城市（廣州、深圳、肇慶及東莞）的院校。教育局協助國家教育部在港推行文憑試收生計劃，為本港高中畢業生提供更多元的升學途徑及連繫國家發展的機會。

此外，教育局自二〇一四／一五學年起透過「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為有意到內地升學的本港高中畢業生提供資助。資助計劃包括兩部份—「經入息審查資助」（通過入息審查的學生視乎需要可獲全額資助或半額資助）及「免入息審查資助」。在二〇二〇／二一學年，「經入息審查資助」下的全額及半額資助分別為每年港幣 16,800 元及 8,400 元；「免入息審查資助」下的定額資助則為每年港幣 5,600 元。過去五個學年，「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涉及大灣區內地城市（包括廣州、深圳及珠海）的資助金額及獲資助學生人數如下：

學年	資助金額* (港幣百萬元)	獲資助學生人數
二〇一六／一七	17.5	1 395
二〇一七／一八	21.8	1 859
二〇一八／一九	24.4	1 841
二〇一九／二〇	23.4	1 779
二〇二〇／二一#	26.3	2 003

* 經四捨五入

截至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就成效而言，文憑試收生計劃自推行以來，參與計劃的內地高等院校數目及每年的報名人數均有所增加；「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的申請人數及受惠人數亦持續穩步上升。教育局會繼續推行便利本港青年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就學的措施。

就業方面，勞工處於二〇二一年一月推出「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青年就業計劃），鼓勵更多青年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就業及發展事業。青年就業計劃鼓勵在香港及大灣區內地城市均有業務的企業，聘請香港的大學畢業生，派駐他們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名額 2 000 個，當中有 700 個專為創科職位而設。參與青年就業計劃的企業須以不低於月薪 18,000 港元聘請畢業生。為彌補企業聘請及培訓畢業生的額外開支，政府會按企業聘用的每名畢業生，發給企業每人每月 10,000 港元的津貼，為期最長 18 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青年就業計劃共收到 321 間企業提供近 2 400 個職位空缺，大部分的職位已進行招聘。勞工處與創新及科技局一直密切監察青年就業計劃的推行情況，並會在青年就業計劃完成時檢討其成效。

創業方面，民政事務局已在「青年發展基金」下推出「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資助計劃」（創業計劃）及「粵港澳大灣區創新創業基地體驗資助計劃」（體驗計劃），涵蓋大灣區內地九市。兩個計劃均鼓勵香港青年善用大灣區的雙創基地，協助他們在香港及大灣區內地城市發展業務，而且申請結果已於二〇二一年二月公布。

創業計劃批出約 1.3 億元，獲資助機構現正陸續招募青年初創企業，預計為約 230 家青年初創企業（涉及超過 800 名香港創業青年）提供資本資助，以及向約 4 000 名青年提供創業支援及孵化服務；體驗計劃則批出約 500 萬元，獲資助機構現正陸續舉行相關網上活動，例如網上簡介會、座談會、訓練班等；視乎疫情發展，機構將在安全及可行的情況下啟動為期六至 28 天的跨境的實體體驗項目，預計約 700 名青年受惠。

創業計劃及體驗計劃的申請指引訂明，獲資助機構須向青年發展委員會（委員會）提交相關活動報告、進度報告、財務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等，就資助項目進度、財政情況和成果等作出匯報。此外，委員亦會透過親身視察和會面，了解獲資助機構提供的創業支援及孵化服務的成效和短期體驗項目的運作，並會與初創企業交流提出改善建議。特別就創業計劃的資本資助部分而言，申請指引亦訂明機構必須因應其創業計劃的性質，訂立適切的階段性指標（例如：「成功製作產品原型」、「完成產品開發」、「成功把產品推出市面」、「實體店開幕」等），並透

過引導獲選初創企業達成這些指標，發展他們的業務。機構須在初創企業達成議定的指標後，才分階段發放資本資助予獲選初創企業。民政事務局將繼續與委員會緊密合作，持續監察兩項計劃的運作及成效，並制定計劃的未來路向。

完

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 15 時 15 分